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設計群－室內設計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設計群－室內設計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工業教育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基本設計(一)	2	
		基本設計(二)	2	
		設計方法	2	
		色彩學	2	
		設計美學	2	
		室內設計概論	2	
		設計與文化	2	
繪畫表現能力	8	設計素描(一)	2	
		設計素描(二)	2	
		表現技法	2	
		設計繪畫(一)	2	
		圖學	2	
空間立體造形能力	6	室內設計(一)	2	
		室內設計(二)	2	
		家具結構	2	
		展示設計	2	
		家具設計(一)	2	
		家具設計(二)	2	
		產品設計	2	
空間數位設計能力	6	電腦繪圖	2	
		三次元實體圖學	2	
		多媒體設計	2	
		數位視覺傳達設計	3	
		立體動畫	2	
空間設計實務能力	6	人因工程	2	
		室內施工圖(一)	2	
		室內施工圖(二)	2	
		室內裝修(一)	2	
		室內裝修(二)	2	
		透視圖法	2	
		工程估價	2	
		設計專題研究(一)	2	
		設計專題研究(二)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
說 明				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6 學分外，應另選修至少 2 學分），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家具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立體造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裝潢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設計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設計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設計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8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9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10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於修畢「專業技術訓練」課程後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11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